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110kV港
铁变配套项目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2009198-1

采购人： 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2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7
目录.....	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0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61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2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63
六、投标函.....	6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八、开标一览表.....	66
九、明细报价表.....	67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71
十二、项目组人员.....	72
十三、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4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110kV港铁变配套项目电力电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9198-1

(二) 项目名称：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110kV港铁变配套项目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三) 预算金额：400万元

(四) 最高限价（如有）：381.1万元

(五) 采购需求：采购10KV电力电缆，具体技术需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为止。

(七)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3. 2020年0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09月24日9:00至2020年09月29日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0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以此为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船行灌区院内

联系方式：韩成壮 0527-806065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8011 室

联系方式：陈林 0527-88811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林（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119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	代理费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取标准：（中标价-100万元）*1.1%+1.5万元。
9	其他	投标人须知30.2内容修改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提供4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

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11.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11.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组人员；

11.5.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格式自拟）。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评审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

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

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2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签订和公告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书。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采购人）、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韩成壮 0527-80606594（采购人）、陈林 15261202001（采购代理机构）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船行灌区院内（采购人）、宿迁市西湖路 308 号万源商厦八楼 8011 室（采购代理机构）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7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有效）原件扫描件为准，且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
	相关证书	6.00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有效）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业绩	12.00 分	投标人承担过 10KV 电力电缆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合同标的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既可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也可直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以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效）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5.00 分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或没有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5.00 分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针

		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可行或没有内容的得 0 分。
--	--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为止。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

三、**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经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投运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付清余款。

四、采购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国标)	千米	5.15

五、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 1、GB2951.19 电线电缆 燃烧实验方法
- 2、GB2951.23 电线电缆 弯曲实验方法
- 3、GB2952.1-3 电缆外护套
- 4、GB3953 电工圆铜线
- 5、GB3955 电工圆铝线
- 6、GB395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 7、GB4005 电线电缆交货盘
- 8、GB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9、GB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10、GB12706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 11、GB2951.2 绝缘厚度测定方法
- 12、GB2951.3 护套厚度测量方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标的（货物）。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为止。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

3.1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3.1.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之日起 30 个月。

3.1.2 合同设备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3.1.3 乙方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经处理后合格的，质量保证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3.4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性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年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 5 年后，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潜在性缺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成本价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同一批次的合同设备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

3.5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6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3.7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3.8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3.9 对于合同设备，乙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乙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甲方事先同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未经试验及验证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3.10 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设备报废或工程返工，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设备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乙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设备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3.11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2 在从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3.12.1 修理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12.2 更换

乙方按照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应及时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

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3.12.3 退货

甲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设备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3.12.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作削价处理，乙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甲方。

3.12.5 向第三方采购

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13 甲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4 合同设备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合同设备验收投运后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设备外观的损坏，乙方应免费处理。

3.15 合同设备存在家族性缺陷的，乙方应主动召回。

四、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4.1 包装

4.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设备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同设备身份码标

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1.1.1 电缆包装技术要求

(1)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连续计米和制造日期等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醒目耐磨；

(2) 每个线盘上只能卷绕一根电缆，电缆盘要标明合同号、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厂名、盘转动方向、外形尺寸、毛重和净重等标志；

(3) 电缆盘的结构牢固，筒体部分采用钢结构。电缆卷绕在电缆盘上后，用护板保护，护板可以用木板或钢板。如采用木护板，在其外表面还用金属带扎紧，并在护板之下的电缆盘最外层电缆表面上覆盖一层硬纸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材料，以防碎石或煤渣等坚硬物体掉落在每匝电缆之间，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损伤电缆外护套，如用钢板，则宜采用轧边或螺栓与电缆盘固定，而不采用焊接固定；

(4) 包装应能满足重盘装卸、长途运输和施工安装的要求；

(5) 每盘电缆内端头应装密封保护罩、外端头应装牵引头，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侧板上以防止移动，不能施工放线而拉脱；

(6) 在运输电缆时，乙方应采取防止电缆盘滚动的措施，例如将电缆盘放在托盘上。乙方应对由于未将电缆或电缆盘正确地扣紧、密封、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电缆损伤负责。

4.1.1.2 电缆附件包装技术要求

(1) 在电缆附件的保护管表面粘接一金属软标牌标明：制造厂名称、型号、规格、额定电压、制造日期；

(2) 电缆附件所有部件包装要有防潮湿、防碰撞、防鼠害的保护层；

(3) 电缆附件外包装宜为木箱，并分套包装，两侧注明产品、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制造商，并有轻放、防雨、不得倒置等标识；

(4) 电缆附件箱内附有装箱单；

(5) 电缆附件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包装箱倒置及碰撞；

(6) 电缆附件储存在清洁干燥和阴凉处，不得在户外和阳光下存放；

(7) 终端的瓷套与金属部件应分开包装或组装在一起后包装，或者采用其他能防止金属件碰坏瓷套的包装方法；

(8) 附件用的内绝缘材料宜分相密封包装，并注明贮存条件和有效期。

4.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小件合同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

4.1.4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1.5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2) 收货人名称；

(3) 目的地；

(4) 毛重；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4.1.6 乙方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合同设备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用于合同设备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4.1.7 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标记

4.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

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2.3 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4.2.4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2.5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 4.2.1 和 4.2.2 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4.2.6 乙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设备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乙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设备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7 合同设备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同设备身份码（实物“ID”）标签的下载、制作、赋码和安装，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甲方将实物“ID”标签纳入物资验收范围。

4.3 运输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

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4.3.3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3.4 乙方在根据第 4.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3.5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被保险人为乙方，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设备，险种为合同设备价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发货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相关投保证明。

4.3.6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乙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3 日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4.4 交付

4.4.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4.4.4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 30 日采用传真、函件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4.4.5 乙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

4.4.6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4.4.7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设备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4.4.8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含一次、二次及土建接口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乙方应向合同设备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设备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4.4.9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 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4.5 交货前检验

交货前检验（修改为）甲方有权对合同设备（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在交货前进行检验。

4.5.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5.2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5.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5.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5.5 抽检

4.5.5.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乙方应在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抽检机构和甲方，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抽检。

4.5.5.2 厂内抽检分为甲方自行实施、甲方见证乙方实施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甲方见证乙方实施抽检的，乙方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生产进度，邀请甲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4.5.5.3 厂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包括甲方自行实施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4.5.5.4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2的约定，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程度进行评级，并据此要求乙方换货、延长质保期、支付违约金等，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后 15 日内进行。

5.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5.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5.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5.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设备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5.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9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设备同类的型式试验报告，该试验报告的有效期为5年。

5.1.10 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中标产品的样机及有关配件，配合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产品进行测试。

5.2 安装、调试

5.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5.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5.3 考核

5.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5.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5.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5.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4 验收

5.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5日内签署投运单。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并出具验收书。

5.4.2 投运单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5.5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设备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对合同设备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安装过程中乙方处理缺陷超过甲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六、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经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投运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二)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设备；乙方如需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五) 质保期结束后所有硬件更换费用按成本价给予更换。

(六)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乙方承诺合同设备的寿命期不少于 40 年。在货物寿命期内，乙方发现合同设备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 甲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设备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 合同的中止履行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七)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供货范围调整，经甲方许可，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并与甲方一起尽快完成对供货范围的变更。甲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2、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执

行甲方的变更要求：

2.1 提前、推迟或暂停交货的，应在交货期 30 日前通知乙方。需重新确定交货时间的，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2.2 在交货期 15 日前通知乙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2.3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若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逾期送达发票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送达发票金额 1%

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送达发票金额的 16%。

(十) 因合同变更、退货、削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甲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乙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经验收，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甲方认可接受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或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责任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 乙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乙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乙方交付货物抽检不合格，被认定为 III 级的，应按照每发生一次处罚 3000 元或按照换货物资合同额的 3%支付违约金（二者以较大者为准）。

(十三)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设备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并在交货期内未能使合同设备满足保证值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十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甲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乙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设备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

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 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 每发现 1 张有错误的图纸,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六) 由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工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十七)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 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 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八)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 严重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危急缺陷的处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十九) 合同设备交付后,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不能按期投运的, 每延误 1 天,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二十)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的, 甲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解除合同。全部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 乙方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时, 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设备 (如有) 运离现场。甲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安装费用、拆卸 (除) 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设备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二十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 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二十四)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损失等), 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十五)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十六)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_____。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三）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保证

-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五)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六)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七)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八)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乙方承诺合同设备的寿命期不少于 40 年。在货物寿命期内，乙方发现合同设备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 甲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设备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设备、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

义务或责任。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六、税费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甲方承担。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乙方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双方约定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双方合同签约、执行及办理结算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ecp.sgcc.com.cn”，甲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应及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维护（如及时提交、确认、更新）合同签订、交货计划、预付款申请、生产进度计划、货款结算等信息。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后支付相关款项。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单位：

执行人：

执行人：

电话：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客服电话：

需求单位：

附件 1：乙方《廉政承诺书》

_____：

为加强信息化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确保工程（采购）的质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乙方特向甲方做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工程（采购）决算时扣除。

七、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完毕时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抽检结果分级表

表 1. 电力电缆（10-35kV）产品抽检结果分级表

序号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检测项目				
1	电缆结构检查与尺寸测量		同一台产品中的 II 级问题同时出现三项及以上时，视同该产品存在 I 级问题	<p>(1) 绝缘最薄厚度实测值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d > 10\%$；</p> <p>(2) 金属屏蔽带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d > 20\%$；或金属屏蔽带无搭盖、断裂、材质与技术文件不符；</p> <p>采用铜丝屏蔽时，铜丝平均间隙 X：$X > 8\text{mm}$；或标准要求采用铜丝屏蔽而实际采用了铜带屏蔽；</p> <p>(3) 铠装金属带最小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d > 10\%$；</p> <p>(4) 非金属护套最薄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d > 20\%$</p>	<p>(1) 绝缘最薄厚度实测值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0\% < d \leq 10\%$；</p> <p>(2) 金属屏蔽带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0\% < d \leq 20\%$，或最小搭盖率 X，$0\% < X \leq 5\%$；</p> <p>采用铜丝屏蔽时，铜丝平均间隙 X：$4\text{mm} < X \leq 8\text{mm}$；</p> <p>(3) 铠装金属带最小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0\% < d \leq 10\%$，或最大包带间隙与金属带宽度比值 $X > 50\%$；</p> <p>(4) 非金属护套最薄厚度低于标准规定值（偏差 d）：$0\% < d \leq 20\%$；</p> <p>(5) 电缆不圆度不符合规定</p>
2	绝缘偏心度			$X > 20\%$	$10\% < X \leq 20\%$ ；
3	导体直流电阻			直流电阻超过标准规定值（偏差 d）： $d > 5\%$	直流电阻超过标准规定值（偏差 d）： $0\% < d \leq 5\%$
4	绝缘热延伸试验			熔断	负载下最大伸长率 $X > 125\%$ ，或冷却后最大永久伸长率 $X > 10\%$

序号	分级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检测项目			
5	绝缘收缩试验			不合格时
6	半导体绝缘屏蔽剥离试验			不合格时
7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试验			不合格时
8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试验			不合格时
9	产品外观检查			(1) 电缆损伤 (电缆变形、破损、受潮、金属层生锈、导体氧化等) (2) 标识错误
10	工频电压试验			不合格时
11	雷电冲击试验			不合格时
12	局部放电试验			不合格时

注:

(1) 上表中偏差 d 计算方法: $d = \frac{|\text{测量值} - \text{规定值}|}{\text{规定值}} \times 100\%$ 。

(2) 上表中 X 代表实际测量值。

(3) 电缆结构检查与尺寸测量项目中出现多项 II 级问题时, 仅算一项 II 级问题, 例如: 某样品电缆绝缘厚度和外护套厚度同时出现 II 级问题, 该电缆应被评为一项电缆结构检查与尺寸测量 II 级问题。

附件 3: 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	合同价款 (不含税)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币元)	民币元)			元)	(人民币元)			
总计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六、投标函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明细报价表
-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二、项目组人员
- 十三、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我方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09198-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运河港配售电有限公司 110kV 港铁变配套项目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九、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 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的其它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